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3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2
九、基金收益分配	27
十、基金信息披露	28
十一、基金费用	29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1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2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2
十五、禁止行为	35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6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0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0
二十、其他事项	41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4 1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 担任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 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

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 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 区。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忠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 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 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非属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投资 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
- (4) 本基金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的期限在 1年以内(含1年);
- (5) 本基金主动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单、信用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的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A;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本基金持有上述金融工具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 (7)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 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 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 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

-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 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 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 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 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 管职责。
-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

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 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 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1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为本基金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银行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银行账户进行。

-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托管人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 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 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基金托管人印章)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存款确认单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存款到期指定收款账户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 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 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 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 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保管责任。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

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 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章样本、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注明相应的权限, 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 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 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基 金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后,将签章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后,应 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 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 收款账户、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内容,加盖预留印鉴。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 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 代表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发送后基金管理人及时通过电话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指令内容。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15:00 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或截止指令并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或截止15:00 时账户资金不足的,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在当日完成划付。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及确认不及时或账户资金不足,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的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 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 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 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场外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约定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

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场外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规定,应暂缓执行指令,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 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启用日期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书面通知 基金托管人,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的启用日期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 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 T+0 日非担保、RTGS 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 T+0 日 14: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交易资金收付款指令,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割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对实物券账目,相关各方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基金托管人应定期核对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数量和种类。

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进行账目核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 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 2.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4. 基金管理人应在 T+3 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5.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3 日前(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分发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指定划付日及时将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3.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分红款支付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 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 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 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 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 进行估值;

-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
- 2.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 1-4、6 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指数编制机构、存款银行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三)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

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 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应于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 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 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 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最 短持有期限计算: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 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公开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 开: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或向与本基金相关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 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 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提示性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按规定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章第(六)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不可抗力;
-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相关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 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 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 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的,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 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 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 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四)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 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 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 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 (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如下:

- (一)《基金法》禁止的行为。
-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三)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他人泄露。
- (五)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 (六)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足够时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 (七)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动用 或处分基金财产。
- (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为同一机构,或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 (九)《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 (十)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 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 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4.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 (四)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五)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 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 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本基金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并正式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 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